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18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82035A00_ATTCH3.pdf、1182035A00_ATTCH1.pdf、118203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，業經教育部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